

债券代码：1780361.IB

债券简称：17 襄城灵武债

债券代码：127699.SH

债券简称：PR 襄城债

## 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关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公司”或“我公司”）就我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2日，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分别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2022）津0116执9713号、（2022）津03执357号，执行标的分别为575.19万元、3,435.30万元。上述案件均系我公司对外提供融资租赁借款担保所致。因被担保方河南省襄城高中（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 二、执行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案件纠纷，2022年6月17日，我公司（丙方）分别就（2022）津0116执9713号、（2022）津03执357号执行案件与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河南省襄城高中（乙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津 0116 执 9713 号执行案件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因租赁期间调整，乙、丙各方承诺按如下约定时间、金额向甲方连带清偿欠付款项：

租金日	租金期次	应付金额（人民币，元）
2022/6/17	12	7,820,000.00 留购价款 100.00 抵扣保证金 4,000,000.00

\*以上租金为固定利率，不随央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二、案件执行费 56,160.00 元由乙、丙方承担，乙、丙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或依法院通知及时缴付。

三、以乙、丙各方严格履行第一、二项约定还款承诺为必要前提，甲方同意暂缓推进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并减免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项目全部违约金 950,602.96 元。如乙、丙各方未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一、二项约定任意一期还款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就民事调解书项下扣除已清偿部分的剩余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二）（2022）津 03 执 357 号执行案件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因租赁期间调整，乙、丙各方承诺按如下约定时间、金额向甲方连带清偿欠付款项：

租金日	租金期次	应付金额（人民币，元）
2022/6/17	11	20,000,000.00
2022/9/30	12	200,000.00
2022/12/30	13	200,000.00
2023/3/30	14	1,810,000.00
2023/6/30	15	1,810,000.00
2023/9/30	16	1,810,000.00



2023/12/30	17	租金 1,810,000.00 留购价款 100.00
------------	----	--------------------------------

\*以上租金为固定利率，不随央行基准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二、案件执行费 101,752.00 元由乙、丙方承担，乙、丙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或依法院通知及时缴付。

三、以乙、丙各方严格履行第一、二项约定还款承诺为必要前提，甲方同意暂缓推进本案的强制执行程序并减免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项目全部违约金 2,656,365.40 元。如乙、丙各方未按期、足额履行本协议第一、二项约定任意一期还款义务，甲方有权立即就民事调解书项下扣除已清偿部分的剩余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我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本次案件和解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会持续关注被担保方河南省襄城高中的经营情况及本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我公司合法权益，届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城县灵武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